**考生較易發生之違規事項節錄**

* 1. 第二類(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)：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列等級(寫作測驗則不予計級分)。
1. 第五項：於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
2. 第六項：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離場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不從者。
3. 第八項：於各科考試提早離場時間前，經制止後仍強行出場者。
4. 第十項：故意損壞試題本，或於答案卡（卷）上挖補、汙損、折疊、作標記、顯示自己身分者。
	1. 第三類(一般違規行為)：記該生該科違規2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。
5. 第一項：於考試說明時段內，提前翻開試題本，提前書寫、畫記、作答，或於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後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後停止者。
6. 第三項：於考試期間，**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**（含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，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**1.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**

**2.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**

* 1. 第三類(一般違規行為)：記該生該科違規1點或扣寫作測驗分數1級分
1. 第四項：於考試期間，**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**（**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）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**
2. 第五項：於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試場前後方。
3. 第六項：應試數學科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經監試委員發現者。
4. 第七項：違反試場規則、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
	1. **智慧型手機關機後鬧鈴仍會依設定時間發出鬧鈴響聲，請提醒考生將電池卸下。**
	2. **請加強宣導考生不可攜帶電子儀器、通訊器材及非應試所需物品等進入試場應考，並遵守試場規則。**
	3.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。**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**
	4. **請宣達考生配合，進入試場坐定後，准考證及文具放妥後，雙手放下，靜候監試委員指示，再依指示動作**。
	5. 答案卡上只能用2Ｂ鉛筆作答，切勿用原子筆或太淡的鉛筆做答；答案卡不可摺疊、污損、或書寫其它字樣；寫作測驗請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。
	6. 每節進場後，一定要核對准考證、答案卡(卷)、桌角貼條三處號碼是否相符。
	7. 考生忘記攜帶准考證，可由原就讀學校陪考教師證明，經考場主任認可後，准其先入場應試；如果准考證未能在該節測驗結束前送到，經考場主任認可，亦准其繼續參加考試，每節考試後，由監試委員帶領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。
	8. 遺失或毀損准考證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，若無身分證，請陪同之國中老師證明，並對考生拍照存證。
	9. 考試完畢必須將試題本及答案卡(卷)交出，不可攜出場外，違規將不予計列等級或不予計級分。
	10. **為避免影響試務，本會將請各考場將試場內之時鐘取下，請提醒考生要自行攜帶手錶（關閉鬧鈴）以掌握考試時間。**
	11. 攜帶文具：可攜帶透明墊板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、透明文具袋，不可自行攜帶計算紙、量角器或附有量角器功能之文具，也**不可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**。
	12. **中途上廁所：由一位監試委員、考生服務員(學生)、或其他試務人員陪同，耽誤之時間不得申請延長。**
	13. 作答時間：正式考試**鐘（鈴）聲響起**，考生方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**鐘（鈴）聲響起**，即請考生停止作答。
	14. 突發傷病考生、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服務考生部分：
5. 各校考生於報名後因傷、病等臨時因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，請依簡章規定辦理。請各校檢具「桃園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」(會考簡章p.50附件7)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函文本會，以利本會審查並辦理後續作業。
6. 113年國中教育會考語音報讀範例、NVDA試題本電子檔範例及操作手冊使用說明，請自行至全國試務會國中教育會考網站「應考服務」資料區參考，並轉知申請服務之考生。